

漯河市燃气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

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

现将《致漯河市使用瓶装液化气餐饮经营者的警示信》转发你们，请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如：利用公众号、视频号、微信群、朋友圈、电台、印发宣传单、大喇叭广播等形式告知瓶装液化气餐饮经营者，形成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整治氛围，提高安全常识，推动燃气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致漯河市使用瓶装液化气餐饮经营者的警示信

漯河市燃气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



附件：

致漯河市使用 瓶装液化气餐饮经营者的警示信

广大餐饮经营业主：

你们好！

首先，感谢你们用辛勤的劳动和精湛的厨艺，为广大市民奉献着一道道美食，让大家在体味舌尖味蕾跳动的同时，感受在漯河市这座千年古城生活的幸福美好。这份幸福美好，不仅源于生活的宁静、家人的守候和美味的滋养，更源于有安全一路同行。

瓶装液化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能源，受到很多用户的青睐，但同时具备易燃易爆特性，一旦使用不当或者疏忽大意，极易引发安全事故，危及您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也给整个社会带来不稳定、不安全隐患。为预防燃气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加强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致全市广大餐饮经营者：

一、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是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餐饮经营者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当组织本单位建立并落实燃气设施管理及燃气使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燃气使用安全培训，确保燃气安全人人皆知、安全操作熟记于心。

二、要在餐饮场所出入口显著位置张贴警示标识，提醒单位职工时时关注燃气安全。每日开门营业时，切勿拨打电话或抽烟进入场所，切勿急于打开各类电器，切勿撞击各类金属，应先开门开窗通风，若经嗅觉辨识存在燃气泄漏异味，应立即室外拨打报警电话并组织现场做好警戒，切勿用明火辨识漏气情况。每日开门后，要对燃气设施进行全面安全检查，特别是钢瓶与角阀、软管连接位置，要确保连接紧密不漏气，营业结束后要认真检查燃气阀门，确保处于关闭状态。

三、瓶装液化气用气场所、储存场所不应设在地下、半地下或密闭空间，并应按规定在用气场所、钢瓶储存场所（超过50KG应设单独通风气瓶间）分别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紧急切断阀，并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同时还应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四、餐饮经营单位应当使用合法供气企业提供的合格液化气钢瓶，不得使用无警示标签、禁用无二维码、无充装标识、过期或者报废钢瓶。禁止钢瓶供应多台灶具，做到一瓶一灶，禁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灶具，应当采用硬管连接，安装泄漏报警器和自动切断气源装置，并固定好用气设备。

五、液化气钢瓶与灶具等的连接应使用金属波纹软管（不超过2.0米）；软管不得私接三通，不得穿越墙壁、窗户和门；软管使用不得超过有效期，一旦出现老化、腐蚀等问题，应当立即更换。

六、严禁多、双火源使用。使用燃气的场所不应使用煤炭、酒精、燃料油等其他明火，并且不能天然气和瓶装液化石油气混合使用。

七、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凡是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必须立即安装工商业用户专用燃气报警装置，否则一律暂停营业；凡是存在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的餐饮场所，一律立即停业；凡是不按要求整改问题擅自生产经营的，一律依法严厉打击；凡是发生燃气生产安全事故，一律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加强事故调查处理，严肃追责问责。

近期，全国各地燃气安全事故多发频发，为我市燃气安全生产工作敲响了警钟。“希望广大餐饮经营者引以为戒，多看一眼，安全保险”，“多防一步，不出事故”，切实增强燃气安全意识、守法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规范日常经营行为，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加强问题自查自纠，坚决消除安全隐患，为广大市民提供安全放心的就餐消费环境。保障全市不发生安全事故。

漯河市燃气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8月